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基于财政部修订发布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 鹏

孟庆林

许 哲

刘海清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